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8962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962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邵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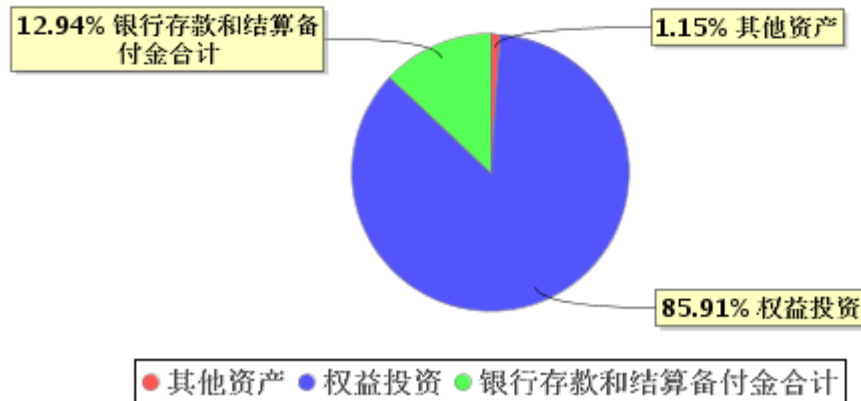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挖掘科创板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科创板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科技创

	新主题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2、科技创新主题的界定 科技创新主题是指基金管理人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作为科技创新主题的原则并重点考察。 3、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还将以企业生命周期 PB-ROE 模型来评估企业价值的安全边际和估值中枢，以价格偏离内在价值的程度来进行择时，利用市场情绪进行逆向投资，严格控制回撤，以求长期获得稳健的收益。 4、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个股。首先，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备选库。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其次，使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5、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A 股稀缺性的科技创新个股、具有持续领先技术优势或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的科技创新主题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变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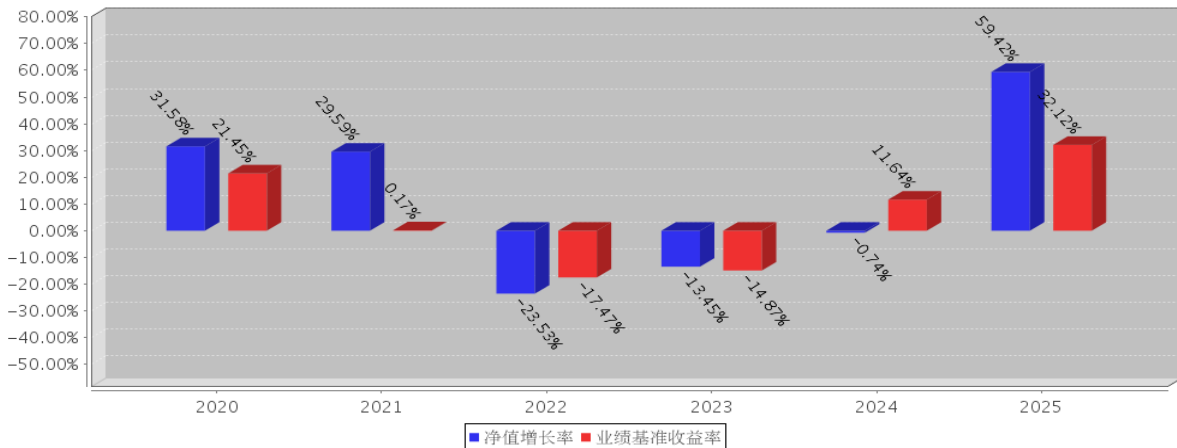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2,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3、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风险强于 A 股。科创板门槛提高，且相关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

一致预期，存在基金所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相比 A 股其他板块有更严格标准的退市标准。无设置暂停、恢复、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集中投资风险

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风险，如果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的波动。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